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

（摘要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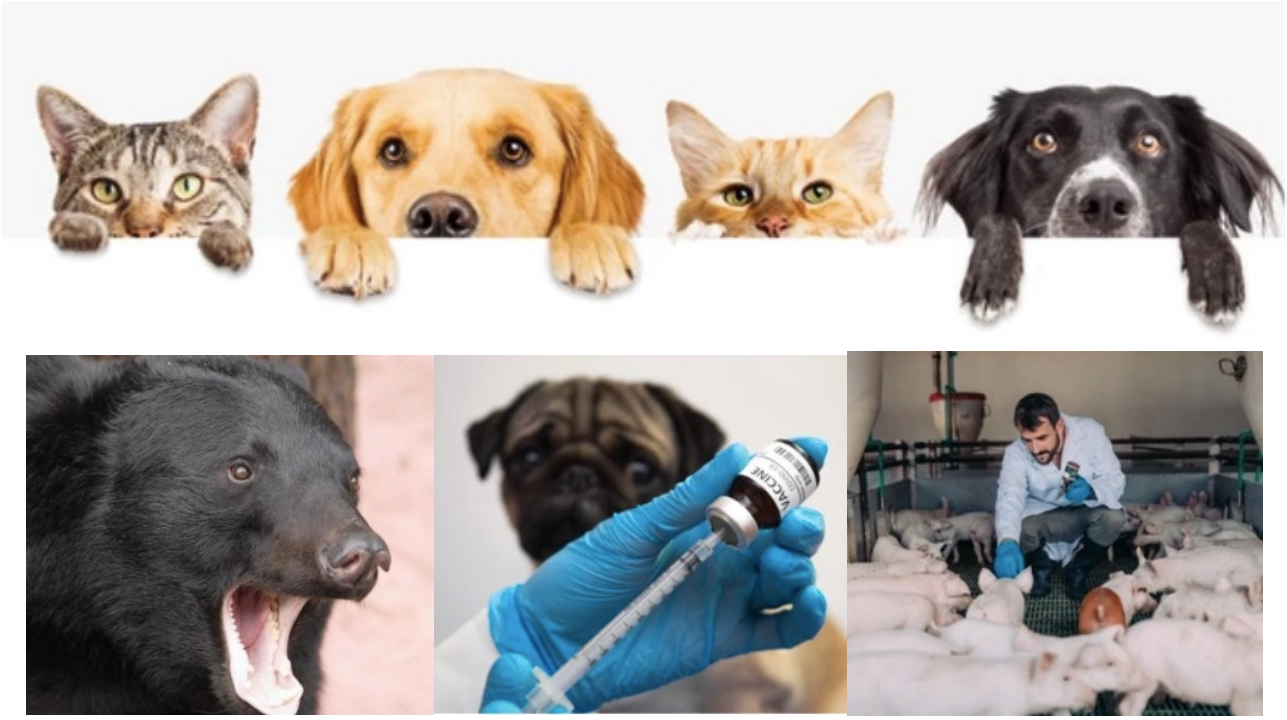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 2021 年 10 月 4 日

出版單位: 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動法聯）

單位成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世界愛犬聯盟、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愛狗人協會

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

目 錄

壹、關於本書……3

貳、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九大修法訴求……6

一、動物保護法基本法化

二、動物保護基本原則明文化

三、擴大法律保護範圍

四、以動物利用類別區分規範密度 可供利用動物應經公告正面表列

五、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應涵蓋心理層面

六、動物傷害慰撫金請求權

七、強化動保行政權能

八、完善動物科學應用機制

九、強化公眾參與權，納入公益團體訴訟

參、修法條文對照與說明……10

肆、附件: 會議記錄與逐字稿（摘要版略）

2019.05.18 民間動保法修法預備會議紀錄

2019.06.08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1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6.22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2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6.29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3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7.13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4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7.27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5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8.11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6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8.17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7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9.12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8 次工作坊紀錄

2019.09.27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09 次工作坊紀錄

2019.10.05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0 次工作坊紀錄

2019.10.13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1 次工作坊紀錄

2019.10.30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2 次工作坊紀錄

2019.12.06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3 次工作坊紀錄

2019.12.20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4 次工作坊紀錄

2020.01.15 民間動保法修法餐會

2020.08.30 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5 次工作坊紀錄

關於本書

感謝一切！在對的時間點，碰到對的人，讓這本書順利產生。

2019 年 6 月 8 日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1 次會議

這本書經歷了一次預備會議，15 次「民間動保法修法工作坊」討論，再經過專人三個月潤稿，再擱置快一年，總算出爐了！

1998 年 11 月 4 日總統公布《動物保護法》，台灣的動物保護運動進入新的里程碑。在這漫長二十多年歲月，動保法也與時俱進經歷十六次的修改。在修法的過程，動保團體也發現需要全面檢視與相關法規定的競合，甚至還需要一部全新的動保法。

這樣念頭與想法持續多年的醞釀，在 2019 年慢慢動保團體建立共識，也獲得熟悉動保法學者台大法律系教授林明鏘支持。於是在 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兩點半，假台大法律學院霖澤

館 1708 會議室召開了「民間動保法修法預備會議」，當天出席有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召集人王唯治、執行長何宗勳、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台灣防止動物虐待協會執行長姜怡如、台灣防止動物虐待協會法務主任周敬凡與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救援隊隊長吳晉安。當天做成幾點重要結論：一、本次預備會議目的在確認未來會議運作方式。二、每次座談皆需要錄音、逐字稿整理，由團體分攤經費，成果可以運用編輯成文章、說帖，未來可以做成期刊、學術研究與立法紀錄。三、分兩階段運作，第一階段全面逐條檢視動保法。第二階段找出迫切需要修法法條、實務需要與法條漏洞。四、動保法討論分四大領域，分別是：動保法本身問題（行政特別法）、動保法與野保法之間競合問題、動保法與民法、刑法與憲法關係釐清，動保法與其他法規之競合。當天會議也盤點出不少迫切性議題，如：動保警察、寵物改為同伴（伴侶）動物、民法與動保法之間競合與野保法與動保法的整合等。

很快，第一次「民間動保法修法工作坊」在 6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兩點，於台大法律學院萬才館 2609 會議室召開。當天由台大法律系教授林明鏘主持，出席名單有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召集人王唯治及執行長何宗勳、關懷生命協會理事長張章得和副秘書長汪盈利、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執行長朱增宏及常務監事顏紘頤、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陳培中和理事譚大倫、法規主任翁浚岳，此外還有世界愛犬聯盟台灣總代表呂幼綸、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法務主任周敬凡、活動專員陳庭毓與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救援隊隊長吳晉安。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理事長李朝全則是請假。出席成員有當年參與制定動保法的成員，也有近年來新崛起的活躍動保人士。

促成本計畫的關鍵靈魂人物：台大林明鏘教授
攝於 2019 年 8 月 17 日民間動保法修法第 7 次會議

回顧逐字稿，會議是這樣開始的。林明鏘教授：今天是動保法修法討論第一次會議，吳隊長提出的草案我初步看了，要三次才會討論完。我是這樣建議，今天到五點不休息，希望針對草案一條一條來討論，草案不一定每個人都同意，是可以對話。而且這個工作坊，希望參加人不要太多，不要超過十人，每個人不是來聽而已，要提出可行或不可行的意見，這樣才有聚焦。我是因為何宗勳的關係，所以我就來幫大家主持會議，我建議這種會議不同人主持都可以，不一定要我主持…。

緊接著從六月到十二月的七個月中，平均一個月舉行二到三次工作坊舉行，到十二月二十日共開召開十四次修法工作坊，真的開到精疲力盡。每場工作坊，動保團體各自分工，動督盟負責行政、ＴＳＰＣＡ與動社整理法條、各團體提供實務經驗與刺激火花，讓每場討論絕無冷場，這是動保法立法以來動團最密集、深度的討論，持開放性討論。大家期待，這本民間版草案，十年後再來回顧，還是充滿前瞻與前衛性。

2020 年 1 月 15 日成員舉行了感恩餐會。同時，因為修法過程所培養默契，成員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動保春茶會當天，宣布成立「動物保護立法運動聯盟(簡稱動法聯)」，繼續針對工作坊的修法內容進行推動工作。

整理資料、會議進行都容易，但逐字稿可真是浩大工程。到 2020 年 8 月 30 日第 15 次工作坊召開時仍無法整理好。眼看動保團體開始透過修法討論結論、進行倡議，這本凝聚民間心血創作的書還是無法誕生，大家焦慮很深。

於是，大家決定先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正式對社會大眾公布「摘要版」，會議記錄與逐字稿暫保留，持續潤飾。 摘要版可供大家知道動保團體訴求，同時搭配動法聯目前進行的評鑑立委項目，促使動保法修法運動加速前進，讓台灣儘早成為一個全面友善動物的國家。

何宗勳 代筆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素食餐會

民間版「動物保護法」修法草案

修法訴求

動保法施行已逾二十年，經過十數次修訂。此次民間團體聯合，再度提出修法草案，目的在於通盤檢視，並提出完整修法版本，修正既有條文的漏洞或缺失，也引入更進步的動物保護精神。

民間版修法草案涉及逾 60 條條文，包括增訂、刪除、修改用語與修正規範內容。主要訴求分述如下：

一、動物保護法基本法化

涉及動物利用的法律甚多，部分屬於不同業管機關，即使業管機關相同，但分屬不同部門。權責、目的的差異，往往使得動物保護法成為法律競合下的弱勢。

動物是有感知的生命，其對待、處理或管理之規範，應與無生命之「物」有別，民間版第一條參酌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之精神，特予修正，強調動物應受特別法律保護，且本法為動物保護之最低標準，中央或地方各業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處分，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保護法益。

二、動物保護基本原則明文化

人與動物的互動千差萬別，且多數對動物的利用，是對動物生命與身體不可回復的侵入或傷害，基於動物是有感知的生命，肯定動物有其生命的尊嚴，保護動物的基本原則，應根據物種之習性與需求，維護其「動物福利」，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痛苦。

三、擴大法律保護範圍

現行動保法僅以脊椎動物為保護對象，惟將具有相同痛覺與高等生物智慧之頭足類、甲殼類等非脊椎動物納入法律適度保護，已漸成國際趨勢，民間版修訂動物定義，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科學證明具有痛覺之非脊椎動物，公告納入適用本法保護的空間。

四、以動物利用類別區分規範密度 可供利用動物應經公告正面表列

現行動物之定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等用詞，係指利用動物方式，而非動物天然的類別。呼應本法第一條精神與宗旨，民間版修正第三條第一款動物定義，主張:應以動物利用類別---而非動物本身，區分規範的程度與密度。

另一方面，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物種，不得為經濟、科學、展演或同伴動物之利用。被人類視為同伴的動物，無論在法制或實務上，都享有最大的保護法益。為避免許多未馴化、未社會化的動物被誤用、濫用，從野外捕捉造成野生動物獵捕壓力，來自境外的動物走私、外來種溢出危害生物多樣性、人畜共通疾病防疫漏洞，且徒增動物遺失、棄養、救援、安置、認養等處置之社會成本，民間版修正【寵物】定義，明訂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始得飼養或管領，成為伴侶、同伴動物。

五、虐待或傷害動物之定義應涵蓋心理層面

現行動物「虐待」定義無法涵蓋對動物心理的傷害。動物福利為動物保護之基本法益，應兼顧其生理、心理及自然行為之需求，故不能忽略可能造成動物心理層面負面影響的虐待行為。且目前科技發展，針對動物心理狀態，已可客觀量測，民間版修正第三條第九款虐待定義，凡無正當理由，對動物的生理或心理造成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之行為都是虐待；都具備違法性，除非有正當理由或基於動物利用之合法目的，且未過當者，不在此限。

六、動物傷害慰撫金請求權

國人飼養動物為伴之比例日升，人與動物間的關係，已產生實質的變化；動物已不再被視為單純的財產，而是成為家庭的一份子。同伴動物的離去或受到傷害，往往給飼主的生活與精神帶來金錢以外的衝擊。民間版第六條明定同伴動物之生命、身體或健康遭受不法侵害時，動物所有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慰撫金之金額則由法院依職權斟酌定之。

七、強化動保行政權能

為基於動物保護之必要，民間版第十四條明定無從辨識身分之動物，或經收容於七日通知期滿過後無人認領，由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依此，動物收容處所即得迅速進行動物認養手續，無須等待沒入等程序完成後方得開放認養，以避免動物因行政流程而滯留於收容處所內，而有違增進動物福利之宗旨。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提供服務時，制定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程序與要件，使各地主管機關得依其量能、面臨之問題與欲達成之目標，建立適合之收容處所服務機制。

另亦明定飼主辦理不擬繼續飼養之要件、動物收容所服務之要件與程序、沒入決定的裁量機制等，且飼主為所飼動物同伴申請免絕育，亦由現行申報制修正為申請制(第二十一之一條)。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公私場所之稽查權限、緊急救援動物時之免責要件亦予明定(第二十三之三條)。

八、完善動物科學應用機制

3R—「減量、替代、精緻化」是動物實驗應遵守的原則，但越來越多科學研究發現動物試驗可驗證性過低、成本太高、時間太久。另生物科技日新月異，人類模式、非動物模式之新研究方法不斷創新，已使得「替代」原則已優於其他二項原則。現行動保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僅涵蓋減量、精緻化原則，缺少替代原則。民間版主張，當有其他可達相同科學應用目的之非動物替代方案可用時，活體動

物實驗即無必要。至於有無其他非動物或非活體方案可替代動物實驗，其舉證責任為計畫主持人或負責人；其計畫審查機構及單位應負查證責任。另於罰則明定實驗計畫主持人未確實查證無替代方案，及實驗機構審查會確實把關時的處罰方式，例如：研究計畫之許可或核准應撤銷，實驗機構評比列為最差等(第十五條)。

九、強化公眾參與權，納入公益團體訴訟

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公民訴訟仍需以有明文定者為限，否則將難以進行公民訴訟。

公民訴訟之建置，係賦予受害民眾或公益團體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藉由民眾及法院介入，以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執行；此外，亦提供民眾一個體制內的參與管道。

公民訴訟以滿足公益為目的，但若過於寬鬆，可能影響主管機關執法之資源調配，因此在法條中明定限制條件，如提起告訴者，應有相當程度的利益關聯或為相關之公益團體，以及六十日前事先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告知主管機關。

民間版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新增第二十四之一條，明訂動保公益團體訴訟要件。

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第一條 動物具有感知能力，其生命尊嚴應予尊重，並受法律特別保護，為促進動物福利，特制訂本法。 動物之保護，除其他法律有特別保護之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動物為財產權之客體時，準用動產之規定。	第一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 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一、動物是有感知的生命，非無生命之「物」可比，本條特予修正，彰顯本法宗旨與精神。 二、參酌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之精神，強調動物應受特別法律保護。 三、本法為動物保護之最低標準，為尊重動物生命尊嚴、促進動物福利，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處分，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保護法益。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脊椎動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本法之非脊椎動物。 二、經濟利用：指基於取得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一、現行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等用詞定義，係指利用動物方式，而非動物天然類別。為呼應本法第一條精神與宗旨，修正第一款動物定義。 二、本法適用範圍涵蓋脊椎動物。其他科學已證明具有痛覺之非脊椎動物，中央主管機關亦得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納入。

許可之經濟利用目的而利用動物之行為。 三、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對動物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四、同伴動物：指供伴侶之目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許可得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五、同伴動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同伴動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同伴動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同伴動物之場所。 八、同伴動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同伴動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 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 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	三、為避免動物被誤用、濫用，造成野生動物獵捕壓力、動物走私、外來種溢出危害生物多樣性、人畜共通疾病防疫漏洞等，修正第二款經濟動物定義，明訂動物之經濟利用，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 四、第三款配合修正，將實驗動物改為科學應用。 五、為避免動物被誤用、濫用，造成野生動物獵捕壓力、動物走私、外來種溢出危害生物多樣性、人畜共通疾病防疫漏洞，且徒增動物遺失、棄養、救援、安置、認養等處置之社會成本，修正第四款寵物定義，明訂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始得飼養或管領為伴侶動物。 六、第五、七、款配合修正，將寵物改為同伴動物。 七、現行動物「虐待」定義無法涵蓋對動物心理的傷害。動物福利為動物保護之基本法益，應兼顧其生理、心理及自然行為之需求，故不能忽略可能造成動物心理層面負面影響的虐待行為。且目前科技發展，針對

九、虐待：對動物的生理或心理造成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之行為或不作為。但合法之動物利用，且未過當者，不在此限。 十、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一、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十三、重傷：指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有其他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	動物心理狀態，已可客觀量測，故修正第九款虐待定義，凡無正當理由，對動物的生理或心理造成傷害、痛苦、緊迫或恐懼之行為都是虐待；都具備違法性，除非有正當理由或基於動物利用之合法目的，且未過當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之一 動物之保護，應斟酌物種自然態樣及需求，並以維持動物生存於原棲息地之自然態樣及需求為原則。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物種，不得為經濟、科學、展演或同伴動物之利用。	(本條新增)	一、強調動物保護應依據個別動物的生理、心理需求及其自然習性，以符合動物福利。 二、為避免動物之利用範圍無限擴大，造成防疫與保育之漏洞或困難，特增訂本條。

於第二項公告前已進行經濟、科學應用、展演或同伴動物之合法利用，而其利用之動物不屬於公告之物種者，應於公告後兩年內，取得利用之許可。未取得前項之許可者，限於在其原有利用範圍與期限內繼續利用。 前項利用得許可之要件、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之公告與前項之辦法，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X 年 X 月 X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公布。 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範對象與第一項無關，應分別規定在不同條文，故刪除並移至第四條之三。

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二、三項刪除)	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二 各級政府單位為積極促進動物保護、動物救傷與醫療、收容所友善環境之發展及第四條第一項之動物福利教育等事項，應設立動物保護基金。 前項基金，除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款，其金額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依本法所處罰鍰與罰金之總額。本法基金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	(本條新增)	動物保護事項之執行需要經費，但其預算常遭排擠，故增訂本條文明定政府應成立動物保護基金，以穩定經費來源。

第四條之三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本條為規範使用人用藥品作為治療動物之用，原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三款，與地一款內容完全不相關，故獨立為第四條之三。
第五條 未滿十八歲者飼養動物，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亦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一、根據行政罰法第九條的規定，年滿十八歲之人已具有負擔行政法上義務的完全責任能力，而年滿十八歲之人原則上亦應已具備飼養動物之能力，並且實務上，未成年人飼養、照顧動物的情況亦相當常見。故修改第一項第一句之年齡下限規定，使年滿十八歲之人，得獨立為動物之飼主。 二、依現行第一項第二句規定，當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時，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則事實上飼養動物之未成年人，將不具飼主身分，若有違反第二項各款之規定，則究責之對象為其法定代理人或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或圈養設施飼養動物者，其籠內或設施內空間應足供動物充分伸展、轉身與活動，並應依照動物習性及利用動物之方式、籠子或圈養設施的大小，適時提供充分之籠外或設施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動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動物身形且足供動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依照動物習性及利用動物之方式，適時提供充分之自由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動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同伴動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動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 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法定監護人。這將導致事實上飼養動物，且依行政罰法享有部分責任能力(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或完全責任能力(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人)之人，將不必負責，而依法負責的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卻可能對於飼養動物一事毫不知情而會因為不具故意與過失而免責。這對於動物的保護會造成漏洞。因此將第二句刪除，而將本項修正為未滿十八歲者飼養動物，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亦為飼主。在有違反本法規定的情況，分別究責，以給予動物更完善的保護。 三、配合第三條「虐待」定義的修正，刪除第四款中的「騷擾」。 四、第二項規範飼主對於動物應提供之基本照護，故其各款之照護要求若無限於同伴動物之必要者，均將原本規定為「寵物」之處修正為「動物」，使其得適用於飼主所飼養之所有動物。 五、第五款動物之圈養方式不僅限於使用籠子，也包括其他圍欄式、矮牆式的圈養設施，故

十、對動物施予之手術，應基於實驗、教學、絕育、醫療或其他法令所明訂之目的，並以必要者為限。 十一、提供其他符合動物習性之妥善照顧。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依照動物之習性及利用動物之方式而提供動物之籠外或設施外活動時間，或自由活動時間，其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飼主不得棄養其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飼主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時，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要件與程序辦理。	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增訂之。依現行規定，圈養空間僅規定充分伸展，對於長時間被圈養的動物而言，仍然過小；圈養空間必須能夠讓動物能夠轉身與活動。 六、由於被圈養或鍊養的動物種類繁多，各種動物是否需要籠外或設施外的活動時間，以及需要多少時間，依其習性與不同的動物利用方式，而有差異；而其所需籠外或設施外活動時間的必要性，也隨其所居住的設施大小而有不同。故修正原規定文字，並新增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相關辦法。 七、鍊養之動物亦有不同的種類與利用方式，亦應給予適當的自由活動時間，至於在戶外或非戶外活動，則非所問，故修正第六款。 八、除汽、機車外，其他動力交通工具，如船舶或其他動力車輛，均不得用以牽引動物，以免傷害動物或造成動物之緊迫與恐懼，故修正第七款。

		九、修正原第十款之概括條款，明訂飼養動物應符合動物習性，給予妥善的照顧，並移至第十一款。 十、修正原第十一款並移至第十款，明定對於動物之手術必須基於實驗、教學、絕育、醫療或其他法律所明定之目的，並以必要者為限，故飼主不得僅以美觀或保護住家物品等理由，而給予狗截尾、貓去爪等手術。若基於例如畜牧管理之必要，為保護動物的安全而必須施行特定手術者，則應另以法令規定之。 十一、飼主棄養之動物包含其所飼養或(暫時)管領之動物，為求明確，故修正第三項，明訂飼主不得棄養其所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十二、棄養動物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為不同之行為樣態，亦應給予不同的法律要件與法律效果，因此應當區分規定。故新增第四項，明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動物應依主管機關所制定之要件與程序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一、飼主飼養動物，應具備一定之資格與能力，亦須了解其所應盡之義務。對於動物的展

本法第二十二條特定同伴動物之飼主，應於開始飼養特定同伴動物前，或於飼養後一定期限內，完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第三人所舉辦之飼主教育講習課程。飼主教育講習之形式、內容、要求、完成期限與有效期限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於前項辦法公布前已飼養特定同伴動物之飼主，應於公布後一定期限內完成飼主教育講習課程。該期限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演、經濟利用、運送、科學應用等利用方式，都已經有相關的資格與訓練規定，然而對於數量龐大的同伴動物，卻仍無規範，以至於不當飼養甚至虐待、棄養事件，層出不窮。然顧及可行性以及迫切性，故增訂第五條之一，要求特定同伴動物之飼主，應參與飼主教育講習課程。 二、為顧及各地飼養特定同伴動物的狀況以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能承擔的量能皆有差異，因此授權主管機關得就飼主參與講習的時間、方式等，制訂相關辦法。 三、於前項辦法公布前已飼養動物之飼主，仍應完成飼主教育講習課程，以確保特定同伴動物之福利。然為考慮各地方主管機關的行政效能與給予飼主適當的期限，故明定該期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一、配合第三條第九款(現行第十款)虐待定義之修正，刪除「騷擾」樣態。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同伴動物之生命、身體或健康遭受不法侵害時，動物所有人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同伴動物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時，動物所有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法院因前項被害人之請求，應依侵害情節、被害人與動物之關係、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酌定賠償金額。		三、國人飼養同伴動物為伴之比例日升，人與動物間的關係，已產生實質的變化；動物已不再被視為單純的財產，而是成為家庭的一份子。同伴動物的離去或受到傷害，往往給飼主的生活與精神帶來金錢以外的衝擊。 四、已有數則法院判決，例如高等法院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基於動物為獨立生命體，而承認飼主於動物受傷或死亡時，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故特於動物保護法中明定此請求權基礎，以確立動物並非僅是一般財產的特殊法律保護地位，符合動保法的精神。更近何保障動物所有人與同伴動物間的緊密關係，更加完整地保障個人的人格法益。 五、本項請求權僅限於動物所有人，於所飼養的同伴動物受不法侵害時，方得主張，排除因其他動物利用方式而擁有動物之情況，亦排除非動物所有人，但因事實上管領動物而具有本法所定飼主身分之人。

		六、在非同伴動物之其他利用方式中，動物對於動物所有人之意義在於其經濟價值或其他剝奪動物健康、生命所產生的利用價值。因此二者間，往往不具備如同動物所有人與同伴動物間的緊密關係，亦難謂動物所有人之人格法益會因動物遭受不法侵害而受有損害。 七、增列第三項，明定慰撫金之金額由法院依職權斟酌定之。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將動物交付運送時，飼主及交付運送者應告知運送人員動物之種類、數量與其他應注意事項。 就運送特定動物之管領照護，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應遵行事項及運送指引。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將動物交付運送時，應使運送人知道其所運送的動物種類與數量，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此運送人才能在運送過程中符合運送動物之需求。故增訂第二項，賦予飼主及交付運送者之告知義務。 二、運送動物除遵守第一項之原則規定外，對於特定動物之運送時之管領照護，若因動物之習性、運送方式、運送規模等因素，有特別應注意之事項者，主管機關得制定相關之應遵行事項及運送指引，故增訂第三項之授權規定。

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或以國外動物之競技行為為標的，進行賭博。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展示等過程中，不當綑綁動物、以暴力或不當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一、網路興起為避免民眾利用網路參與跨國賭馬、賽狗的下賭，導致動物受到不當訓練或用藥，故在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新增以國外動物之競技行為為標的，進行賭博等文字。 二、為確保動物在運輸、拍賣、繫留、展示過程受到良好對待，在第四款新增禁止不當綑綁動物。 三、現行條文僅規範於屠宰場內禁止不當利用經濟動物，顯係立法疏漏，爰刪除本條第五款「於屠宰場內」等文字。 原來第五款對於經濟動物的灌水、灌食，列為經獸醫師許可後得進行之事項，改移列於第六款。

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經濟利用之動物未經人道致昏，予以綑綁、拋投、丟擲、切割。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獸醫師許可，對動物灌水、灌食。 七、無正當理由，放置或散布藥劑、毒物或其他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之危險物品。 八、其他強迫動物並違反動物自然習性，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四、於實務上常出現公共場所中散布有毒之食物、藥物，或放置危險之物品的情況。若動物誤食或觸碰，將導致動物受傷或死亡。這對於動物的生命或健康已造成極高的危險。然而依據現行規定，若未實際造成動物之受傷或死亡結果，則此種行為非法律所禁止之行為。為有效保護動物，故增訂第七款，明定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放置或散布藥劑、毒物或其他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之危險物品。 五、現行規定第六款禁止對動物進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然而動物保護法之目的在於保護動物，尊重生命，因此本款規定之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必須該行為對於動物有造成危害之虞，包括對於動物造成緊迫或痛苦，如本條第一至三款所禁止之行為。因此修正該款規定，增加「強迫動物」及「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要件，並移至第八款。

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符合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要件，並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醫療及手術之進行，應避免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	第十一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第二項本文規定，將「或管理上需要」的文字移除，以配合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之修訂。若基於該目的必須為動物手術，則須符合該款之要件。 二、修正但書之文字與標點符號。 三、增訂第三項對動物進行醫療及手術之原則，無論基於何種目的或何種狀況，皆應避免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
第十二條 宰殺動物以下列情事為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一、本條第一項之各款事由為宰殺動物之法定目的，不符合者，不得宰殺；若符合本法所規定之目的，即非任意宰殺，亦不因此而在宰殺之「方式」得任意為之，現行規定第一句用字，有誤導與矛盾之虞。故修正文字，明定本法宰殺動物之目的法定原則。 二、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收容處所對於所收容之動物，得予以宰殺(安樂死)之要件。其中「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在現實中幾乎無適用之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二）具有異常之生理狀態與行為，並有強烈攻擊性，評估無改善可能，亦無法安排適當之接續飼養環境。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聽證後公告之宗教活動、祭典儀式。 九、其他依本法規定、其他法律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可能，因為只要獨立被關在籠舍內，避免與人或其他動物接觸，即不存在「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之緊急情況。然而在收容場所內，有部分被收容動物因為長期被虐待等因素，導致其產生異常之生理狀態與行為，而對人或其他動物具有強烈之攻擊性，亦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於所內或其他場所接續飼養。若長期獨自關於封閉籠舍之內，對其生理與心理狀態而言，亦有不利之影響。在此種極端狀況，應容許收容場所經過一定之評估，認為已無改善之可能時，採取必要之人道處理(安樂死)措施。 三、增訂第八款規定，若人民基於宗教、祭儀之目的，亦得宰殺動物，以符合憲法第十三條保障信仰宗教自由之意旨。唯避免浮濫，得依本款宰殺動物之宗教活動、祭典儀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聽證，公告之。 四、本條第一項揭示宰殺動物應符合目的法定原則，除第一款至第八款所明示之目的外，於本法另有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公告之事由時，亦得宰殺。然而本法第一條第二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第七款之宰殺，應設置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會之組成與決議程序，以及動物宰殺之程序與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項但書規定，對動物之保護，於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若其他法律訂有得宰殺動物之特殊事由時，是否亦得適用，或是與動保法有所牴觸，便生疑義。基於宰殺動物之目的可能無法完全由本法涵蓋，亦非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所及，故明訂若其他法律有規定時，亦得宰殺動物。 五、刪除現行第三項落日條款之規定。 六、另增修第三項，明定對於收容處所內動物之宰殺(安樂死)，應經由委員會決議，並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就委員會的組成與決議程序、動物宰殺(安樂死)的程序與方式，制定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宰殺動物前應先施以人道致昏，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方式為之。在緊急狀	第十三條	一、為使第一項宰殺動物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更明確化，新增宰殺動物前應施以人道致昏。並允許緊急狀況，例如意外災害導致動物緊迫或受傷嚴重，

況下無致昏之可能時，不在此限。 動物未經人道致昏前，不得放血。放血作業應於動物昏厥後、恢復知覺前完成。但基於宗教、祭儀之強制規定且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宰殺動物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動物，除緊急情況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並因應國際動物福利科學，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但無法即時取得致昏設備時，為盡快解除動物痛苦，可未經致昏屠宰。 二、新增第二項將人道屠宰的原則明文化，但因宗教活動或祭典儀式強制規定之需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可不受未經人道致昏前不得放血規定之規範。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與宰殺動物之人道原則較無直接關聯，而是偏向宰殺動物時的相關程序規定或是間接確保人道原則的落實，故移至第三項。 四、修正第二款規定，基於解除傷病之痛苦的理由而宰殺動物，應由獸醫師執行之原則不限於寵物，但若緊急情況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 五、惟現行「畜禽人道屠宰準則」卻僅適用於屠宰場內家畜禽之屠宰。屠宰場外家畜禽之屠宰，及其他民眾可能食用動物之屠宰，如鴕鳥、鱷魚等，非傳統家畜禽，亦無特定屠宰場規範，無從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通用人道宰殺動物準則供民眾遵守，並為動物保護檢查員執法依據，故新增第四

配合修正。 宰殺動物所須人員資格或證照、場所、設施及工具、應受之監督或其他必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並因應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修正。 六、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宰殺人員之資格、宰殺場所、設施、工具等事項，以確保動物屠宰符合人道，以使動物最少痛苦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四、危難中動物。	一、修正第二項「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另為基於動物保護之必要，明定無從辨識身分之動物，或若於七日通知期滿過後無人認領，由地方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權。依此，動物收容處所即得迅速進行動物認養手續，無須等待沒入等程序完成後方得開放認養，以避免動物因行政流程而滯留於收容處所內，而有違增進動物福利之宗旨。 三、修正第五項，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就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提供服務時，制定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程序與要件，使各地主管機關得依其量能、面臨之問題與欲達成之目標，建立適合之收容處所服務機制。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同伴動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取得動物所有權，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制定提供服務之要件、程序及收費標準。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三 法院或行政機關對於涉及動物移動、運送之民事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刑事沒收或強制處分，應知會地方動物保護主管機關。 同伴動物不得查封。但斟酌債權人、債務人狀況及同伴動物之經濟價值，不予查封而顯失公平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同伴動物。 對同伴動物之查封、拍賣或變賣，應遵守本法之保護規定。	(本條新增)	一、因動物之執行牽涉到動物保護機關之權責。故第一項規定必須通知地方動物保護主關機關。 二、基於同伴動物對於飼主在人格與生活上的重大意義，以及將同伴動物與飼主分離對動物所可能產生的痛苦，因此參照德國立法例，第二項明定同伴動物不得查封之原則。但斟酌斟酌債權人、債務人狀況及同伴動物之經濟價值，不予查封而顯失公平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查封同伴動物。 三、第三項明定對動物之查封、拍賣或變賣，亦應遵守本法對於動物之保護規定。
第十四條之四 不得以法令或契約將動物視為廢棄物。	(本條新增)	目前仍常見在租約或一些行政命令將滯留不處理的物品視為廢棄物，很多遭遺留的動物面臨被視為廢棄物的處境。依本法立法精神，動物原本就不該被視為廢棄物，今再明文禁止，以利教育推廣。
第十四條之五 同伴動物之屍體，應依法特別處理，其特別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為尊重寵物與人類之親密關係，避免被當作一般廢棄物丟棄，特要求主關機關擬訂特別處理辦法以供遵守。

第十四條之六 災害防救計畫應包含動物之遷移、救助、安置與屍體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訂定之。	(本條新增)	一、為避免救災時飼主被禁止攜帶動物搭乘救難機具，或拒絕動物救援隊進入工作而使寵物生命遭受威脅，特增列本條。 二、災民收容所應允許民眾攜帶寵物，以利慰撫受創心靈。 三、現行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已規定實驗機構必須訂定災難規劃與緊急應變措施，但經濟動物、進行展演之動物、公私立場所收容之動物、繁殖買賣業之特定寵物等，均未規定必須擬定災難緊急應變措施。大量動物死傷，不僅影響飼主權益，增加社會成本，也可能造成防疫漏洞，國民健康風險，威脅生態環境。故動物災難之預防，發生時如何救援、遷移、安置、安樂死等處置，及相關人員訓練、設備等均須一併考慮，爰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增列本條文。

第十五條 進行科學應用時，應優先採用可達到相同科學應用目的之非動物替代方法。如有使用動物之必要時，應以最少量動物、且使其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法為之。 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主持人應於實驗計畫書中，提供無其他可達到相同科學應用目的之非動物替代方法之證明，且經科學應用之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審核通過，始得執行。 動物科學應用應遵守科學應用之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前項指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原則定之，並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兩年內，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動物之種類，訂定科學應用之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一、3R—「減量、替代、精緻化」是動物實驗應遵守的原則，但越來越多科學研究發現動物試驗可驗證性過低、成本太高、時間太久。另生物科技日新月異，人類模式、非動物模式之新研究方法不斷創新，已使得「替代」原則已優於其他二項原則。 二、現行第十五條第一項條文僅涵蓋減量、精緻化原則，缺少替代原則，故修改此項增加替代原則，以期本法更符 3R 精神。 三、替代原則之具體呈現在於，當有其他可達相同科學應用目的之非動物替代方案可用時，活體動物實驗即無必要。 四、有無其他非動物或非活體方案可替代動物實驗，其舉證責任為計畫主持人或負責人；其計畫審查機構及單位應負查證責任。應於罰則訂定實驗計畫主持人未確實查證無替代方案，及實驗機構審查會確實把關時的處罰方式，例如：研究計畫之許可或核准應撤銷，實驗機構評比列為最差等。

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評估、督導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 前項機構內進行動物科學應用者，為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應事先向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經核可之內容變更時，亦同。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於審核時，應評估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利益與傷害。 前項申請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科學應用之動物種類、來源、品種及數量。 四、實驗設計。 五、執行期限。 六、負責進行動物實驗之相關人員名冊。		一、第一項配合第三條修正，將實驗動物改為科學應用之動物，並修正科學應用機構之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之職責為評估與監督該機構之動物科學應用。 二、第二項新增科學應用之申請程序，及參照歐盟實驗動物之規定，新增科學應用動物照護與使用小組審核時，應評估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利益與對動物之傷害。 三、第三項將科學應用計畫申請之內容明文規定。 四、第四項新增。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得於科學應用違反本法時，做出停止命令，及給與六個月改善期限。 五、第五項新增。授與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終止該機構科學應用計畫之權限，並明定終止計畫之條件。 六、第八項新增。明訂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應針對機構內科學應用計畫訂出 3R 監督指標。

七、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進行之替代、減量及精緻化之評估說明，及無其他可達到相同科學應用目的之非動物替代方法之證明。 八、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事項。 動物科學應用有違反本法規定者，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得命令計畫主持人停止科學應用之全部或一部，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要求其改善。 有下列事項者，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得終止其科學應用： 一、違反第四項限期改善之要求。 二、科學應用計畫之執行，違反動物保護或保育法令，且情節重大。 三、科學應用計畫之執行，違反其他法令，情節重大，且經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		

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科學應用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動物科學應用分類，訂定動物實驗替代、減量、精緻化之評估與管考指標，以作為本條評估、督導、審核、監督或管理之依據。		
第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動物科學應用倫理與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或委員會」，受理全國科學應用機構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規定之爭議或檢舉案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檢舉人之保護與免責準用證人保護法之規	(本條新增)	一、現行違反動保法之爭議案件是由機構內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處理，為避免球員兼裁判或阻止家醜外揚情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委員會或小組獨立處理。 二、現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察核計畫查核小組」，僅為任務編組，受聘執行年度書面審查與重點查核。應提升為正式委員會或小組，除增加機構查核頻率與數量外，並受理爭議案件，更名為「動物科學應用倫理

定。 動物科學應用倫理與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或委員會由中央主管關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其中至少應含科學應用之動物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動物科學應用倫理與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或委員會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與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二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科學應用之動物獸醫師，參與計畫審查、計畫執行及動物照護與處置之監督。 科學應用之動物獸醫師之教育養成、實習、訓練、證照、任務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實驗動物之福利影響科學研究品質甚鉅，其照護與使用情況特殊，國際已發展為專業領域。 二、現行法規並未規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需有專職「動物房獸醫師」，而獸醫教育體系亦乏「實驗動物專業獸醫師」的養成、評量與證照考試制度，以致實驗動物在實驗前的飼養照護，及實驗過程及結束後的麻醉、鎮痛止痛、安樂死等相關操作，在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差異甚大。 三、為提升實驗動物福利與相關學術品質，新

		增此條規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聘請專職「實驗動物獸醫師」，將「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納入獸醫師執業機構，並於獸醫教育體系推動實驗動物獸醫專業養成教育、實習制度、專長考試與認證，及在職訓練。
第十六條之三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訂定科學應用之動物與其檢體資源分享辦法，於可達到相同實驗目的之情形下，減少科學應用之動物使用數量。 前項各科學應用機構所訂科學應用之動物與其檢體資源分享辦法，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條新增)	多數實驗動物之犧牲，其科學應用僅屬身體之一小部分，在可達到相同實驗目的之情形下，應鼓勵機構內或跨機構資源分享，以期減少動物使用數量，並利跨領域科技合作。
第十六條之四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主動公開法規要求或政府補助研究之動物實驗資訊。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保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規要求動物實驗或測試之資訊，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每年定期公開。	(本條新增)	一、法規要求之動物實驗或測試，主要包含安全性與功效性測試 2 種，測試物則涵蓋非傳統性食品、健康食品、化學品、疫苗等，攸關國民健康與環境品質，其原始實驗資訊應予公開，以昭公信，避免浮濫。 二、以公共預算支持之科學研究，於實驗成果已發表後，或實驗完成一定年限後，應予公

第一項由政府補助進行之動物實驗之資訊，應於研究成果發表後或研究計畫結束之日起三年內公布。 第一項應公開動物實驗資訊，包括實驗計畫、計畫審查記錄、計畫執行監督記錄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開，接受公眾檢驗，避免不必要的重複與浪費，並利維護公平合理、健康競爭之科研環境。 三、第三項應公開動物實驗資訊項目應至少包含：實驗設計、納入分析與排除之數據與理由、隨機與遮盲方法、實驗程序與操作細節等，足以讓實驗結果再現之資訊。
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科學應用之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科學應用之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十七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一、現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九款，規定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應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動物科學應用，但在母法中並無明確法源，故新增第一項，增列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之法源。未來科學應用機構在審查、監督實驗計畫執行，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將更於法有據。 二、現行指引詳細規定，包含獸醫照護計畫、動物飼養照護、疼痛評估、人道終點、安樂死及動物再利用等指導原則，要求科學應用應遵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以強化指引之效能，確保實驗動物之福利。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其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等機構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根據前項課程綱要所進行之動物教學訓練，不得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教學訓練之訓練計畫、教學人員訓練、年度監督查核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一、修訂此條避免坊間招生對象為高中以下學生之補習班課程擅自安排動物實驗，在無主管機關監督，授課人員無法確保接受過實驗動物專業訓練課程下，禁止開設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課程，以減少無謂動物犧牲。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課綱要求之動物教學訓練也不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以替代為優先之規定。 三、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高中以下學校或其他補習教育、進修教育之教學計畫與人員應遵守事項，以避免不必要的動物犧牲與動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
第四章 同伴動物之管理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修正本章章名中之「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同伴動物。 前項同伴動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同伴動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同伴動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同伴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同伴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同伴動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同伴動物活動與使用。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二十一條 同伴動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並由主管機關對該同伴動物進行收容管理之必要之措施。 前項同伴動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 第一項之同伴動物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事由者，適用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本項刪除)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之動物，不限於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任何經人為飼養之同伴動物，出現於公共場所而無人辦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送交。故刪除第一項「應辦理登記」此一要件。 三、收容處所於收容此類動物時，無論動物有無身分標示或有無飼主，往往也有給予動物醫療或特別照顧的必要，包含送醫或中途照顧，或是依照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施予人道宰殺。故修正第一項，明確授權收容處所得對該動物為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不以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七日通知期滿為限。 四、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授權動物收容處所得於送交動物收容所之寵物，於無人認領時，得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進行人道宰殺，此為本法制定公布時即存在之條文，僅於第十二條收容所人道宰殺條款之期限修訂時，隨之修訂。然而本法已經廢除無人認領之動物得於一定期間經過予以宰

		殺之規定，因此本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之規定亦應配合刪除。 五、對於第一項之動物進行人道宰殺時，其要件與程序，仍應適用宰殺收容於收容處所之動物之規定，故修正第三項規定。 六、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並無準用第二項進行通知飼主認領等程序之必要；飼主依據不擬繼續飼養程序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若有符合第十二條人道宰殺要件之情況，應直接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亦無準用第三項規定之必要。故刪除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同伴動物飼主應為同伴動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繁殖管理說明並申請免絕育而經許可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請，並在同伴動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同伴動物登記。	(本條新增)	一、針對特定同伴動物業者以外之飼主，是否得繁殖動物，以及提供資料之規定，並非對於業者的管理規範，而是對於一般同伴動物飼主的管理規範。因此，第五章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範內容，移至本章，並新增本條予以定之。 二、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的現行規定，飼主得就其飼養之特定同伴動物申報免絕育，主管機關對此無審核之准駁權；無論飼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前項免絕育或繁殖需求之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一、飼主曾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之規定， 二、飼主曾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三、飼主曾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飼主曾未依規定申報或申請免絕育， 五、飼主曾違反繁殖管理說明， 六、飼主曾棄養動物或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七、飼主曾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同伴動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主是否曾經違反免絕育申報或其他動保法規定，主管機關依法皆須接受飼主的申報。然而此種規範方式，徒增主管機關作業，卻無法收到有效管制一般飼主使特定同伴動物進行繁殖、控制特定同伴動物數量的目的。因此第一項將現行飼主申報免絕育或繁殖需求之規定，修改為飼主應經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免絕育。 二、為兼顧飼主之權益與有效管理特定動物之目的，第二項明訂飼主申請許可之負面要件。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飼主有無法遵守動保法要求而妥善照顧未絕育動物之虞，或因違反地方主管機關之程序或許可要件，地方主管機關得駁回飼主免絕育或繁殖需求之申請，若已許可者，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三、為確保動物福利，第三項明定動物若因健康因素不適合絕育手術，飼主得提出獸醫證明及繁殖管理說明申請免絕育，主管機關應許可其申請。

八、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免絕育或繁殖需求所定之許可要件或程序。 特定同伴動物因健康因素不適合絕育手術者，飼主得提出獸醫證明及繁殖管理說明申請免絕育，主管機關應許可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及前項之繁殖管理說明，要求飼主採取避免繁殖之必要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未為特定同伴動物絕育之飼主，提供特定同伴動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四、由於未絕育動物有特別管理之必要，以避免未依法繁殖，進而因數量過多而由害動物福利之虞，因此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未為動物絕育之飼主，無論是否已依法申請免絕育，皆應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第四章之一 同伴動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及食品業者之管理	修正本章標題之「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同伴動物。但經取得第二項之營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營特定同伴動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應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第一項但書為經營特定同伴動物繁殖、買賣與寄養業之許可規定，但第一項本文僅規範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同伴動物，故修

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同伴動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同伴動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同伴動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改但書文字，並將繁殖、買賣及寄養業之許可規定移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範對象為一般特定同伴動物飼主，並非業者，因此刪除之，並移至新增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同伴動物繁殖場、同伴動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同伴動物之買賣業者，其同伴動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同伴動物繁殖場或同伴動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同伴動物買賣交易時，同伴動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同伴動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同伴動物繁殖場、同伴動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特定同伴動物之飼主應完成本法第五條第一項之飼主教育講習課程。故增訂第四項，買賣業者於轉讓特定同伴動寵物前，應要求受讓者出示已完成該課程之證明。 三、為保障合法寵物產業經營的權利，並有效遏止非法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刊登營業廣告，鑑於非法營業廣告大多以網際網路平臺等傳播媒介為大宗，故增訂第五項規定，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業及其他媒體提供者應對使用其服務之使用者，若知悉

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特定同伴動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轉讓特定同伴動物前，應要求買受人出示已完成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教育講習課程之證明，或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取得之有效許可證。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及其他媒體提供者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違法經營特定同伴動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主管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六十天，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應包括違法網頁資料、行為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有違法經營特定同伴動物繁殖等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主管機關且保留資料提供主管機關調查。 四、增訂第六項，明訂前項相關資料之範圍。

第二十二條之三 同伴動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同伴動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同伴動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三 寵物食品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就所營之寵物食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業者應申報之寵物食品種類、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二十二條之四 同伴動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同伴動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三、逾有效日期。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 一、染有病原微生物。 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 三、逾有效日期。 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同伴動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同伴動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第二十二條之五 寵物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之上： 一、品名。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三、所使用主要原料、添加物名稱。 四、營養成分及含量。 五、製造、加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輸入者並應加註輸入業者及國內負責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原產地。 六、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八、適用同伴動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對於同伴動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同伴動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七、保存期限、保存方法及條件。 八、適用寵物種類、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標示之事項。對於寵物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寵物食品容器、包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 二、易生不良化學作用。 三、其他足以危害健康。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	一、為有效完善寵物登記制度，要求飼主依法辦理寵物登記，特增訂第三，賦予動物保護檢查員基於確認登記狀況之目的，得於公共場所進行稽查的權限。 二、增訂本條第四項，賦予主管機關，於發現或受理檢舉有違法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情事時，基於緊急救援動物之必要，得指派動

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應辦理登記之同伴動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時，動物保護檢查員基於確認其登記狀況之目的，得進行稽查。 主管機關發現或受理檢舉有違反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情事，基於緊急救援動物之必要，得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稽查，或要求提供動物以供檢視。對於前三項稽查、取締或提供動物以供檢視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稽查或要求出示動物之權限，以強化動物保護執法效能，確保動物福利。 三、原條文第三項移至第五項，並配合前兩項之增修，為相應之修正。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同伴動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同伴動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二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食品業者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命前項寵物食品業者提供生產、進貨、出貨或庫存管理等相關文件及紀錄。 檢查人員執行第一項檢查或抽樣檢驗時，應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同伴動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或抽樣檢驗，寵物食品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三條之二 同伴動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同伴動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二十三條之三 動物保護檢查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之人因緊急救援陷於危難之動物生命、身體，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進入或損壞，不能達緊急救援之目的時，得進入或損壞之。	(本條新增)	一、實務上常見動物被留置在高溫封閉的汽車內、或是在多日無人進出提供照顧的屋舍內，但因未能即時發現飼主或動物管領人，在顧慮私人財產權保障的情況下，而無法即時救援動物，致受難動物必須承受更大、更久的痛苦。故參考消防法第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明示受本法保障之動物福利，亦為緊急避難原則下應受衡量的利益。

人民因前項之緊急救援行為所遭受之財產損失，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 第一項之危難因飼主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支付補償金後，得向飼主或該第三人求償。 第二項之補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失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第三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補償金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第一項明訂，動物保護檢查員或其他依法執行公務之人，為救援限於危難的動物生命或身體，必要時，得進入或損害人民的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 三、因為救援動物而產生的財產損失，此種不利益不該由無辜的第三人承擔。因此第二項規定，因緊急救援行為而財產遭受損失之人，得請求補償，但若危險之發生，可歸責於該人民的話，則不予補償。 四、然而，如果危難之發生事由飼主或第三人的可歸責行為所導致的話，則該人對於緊急避難所造成的財產損害，亦應最終的負責。因此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在支付補償金後，得向飼主或該第三人求償。 五、第四項明定前本條請求權的消滅時效。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之三條、第十六之四條規定之科學應用機構，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一、現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罰則移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二、配合第十六之三、十六之四新增條文，增訂罰則。

第二十四條之一 行政機關或人民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本條新增)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公民訴訟仍需以有明文定者為限，否則將難以進行公民訴訟。 二、公民訴訟之建置，係賦予受害民眾或公益團體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其目的在於藉由民眾及法院介入，以督促主管機關積極執行;此外，亦提供民眾一個體制內的參與管道。 三、公民訴訟以滿足公益為目的，但若過於寬鬆，可能影響主管機關執法之資源調配，因此在法條中明定限制條件，如提起告訴者，應有相當程度的利益關聯或為相關之公益團體，以及六十日前事先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告知主管機關。 四、故參照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

		三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四條等規定，新增本條。
第二十五條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宰殺犬、貓或其他動物。 二、使複數動物受重傷。 三、使動物受重傷因而致動物死亡。 無正當理由而宰殺複數動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前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一、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動物不得任意宰殺、虐待或傷害，除其行為具有正當目的(例如第十一條第一項的醫療目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由)而得以阻卻違法。現行規定方式將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將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討論獨立於第二款規定，以及第一款中將各種侵害動物之行為樣態混雜規定，徒增解釋適用上的困難，亦有異於一般刑事法規定。因此原條文規範內容修正於第一項，明定無正當理由而有所列三款情事之一者，應受刑事處罰。 二、第一項三款事由中，第一款明示禁止宰殺犬、貓或其他動物，此款為合併原條文之第一款關於宰殺動物之規定與第二款規定；

		第二款為新增樣態，明示使複數動物受重傷亦應受刑事處罰；第三款明示使動物受重傷致死之處罰。 三、故意傷害動物或使動物受傷害致重傷之行為樣態，在危害的嚴重程度上，與宰殺動物、使動物受重傷致死或使複數動物受重傷三者，應予以區別，故刪除並移至之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之。 四、本條的宰殺及使動物受重傷，皆包含作為或不作為的行為樣態，故不採取現行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的規範方式。 五、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為樣態，嚴重侵害動物生命，不應視為單純物品之毀損，其刑責亦應予毀損罪有別，故提高最高刑度為三年，提高為三年，並取消得處以拘役的規定。 六、現行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移至新增第二項。因宰殺複數動物之方式有各種可能，不以槍械、藥物為限，對此種行為樣態之處罰亦無必要限於槍械、藥物，故修正為無正當理由而宰殺複數動物。

		七、新增第三項，明訂未遂犯亦應處罰。
第二十五條之一 無正當理由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使動物受重傷。 二、傷害、虐待複數動物。 三、持續傷害、虐待動物。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有第二十五條、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或前項情形之一，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一、現行第一項之規定移至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二、修正第一項，除明示使動物受重傷應受處罰外，新增傷害、虐待複數動物，或持續傷害、虐待動物之處罰。 三、修正第二項，明訂使動物受重傷之未遂犯亦應處罰。 四、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修正主管機關得公布個資之要件，應於判刑確定後，以平衡當事人之權益。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同伴動物之繁殖場或寄養業者，或販賣特定同伴動物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同伴動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根據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擅自經營特定同伴動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受處罰。依據這樣的文字，在解釋上對於販賣特定同伴動物行為的處罰，似乎只限於經營特定同伴動物買賣業的業者，而不及於單次性的販賣行為。然而若採取這樣的解釋，將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同伴動物的意旨。 三、為使處罰規定更為明確，避免產生販賣管制的漏洞，修正第一條前段文字，使販賣特定同伴動物者，無論是否被認定為經營特定同伴動物買賣之業者，皆應受罰。
第二十五條之三 違反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利用公告外之動物物種，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原有利用範圍與期限內繼續利用，或違反同條第四項之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動物之利用；拒不停止者，按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三條之一新增條文，增訂罰則。

次處罰之。 前項之動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三、同伴動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同伴動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併入第一款規定中。 三、刪除第五款規定。現行第十條第六款修正為第十條第八款，其相應處罰規定移至第三十之一條第三款。 四、現行第六、七款移至第二、三款。 五、現行第八款移至第四款，並配合修正內文。 六、現行第九、十款移至第五、六款。 七、依據現行第二十七條之一，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然而這樣的行為尚未構成直接傷害動物之行為，而有法定處罰效果過重之虞。因此為了維持違法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為同伴動物絕育且未申請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請繁殖需求而繁殖同伴動物。 五、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同伴動物食品。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七、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行為與責任的衡平，宜調整為行政處罰，並移至本條第七項規定之。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為維持違法行為與責任的衡平，改以行政處罰，移至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之，並刪除本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同伴動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同伴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動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同伴動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同伴動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同伴動物繁殖場或同伴動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飼主未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之要件及程序辦理不擬繼續飼養，或經通知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辦理認領。 三、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 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修改第一項第一款所引項次。 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飼主將動物送交收容處所辦理不裡繼續飼養，未遵守相關的要件與程序辦理者，或飼主的動物於收容所內經通知認領後，未辦理認領者，應受處罰。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三款。 五、配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修正，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並移至第四款、第五款。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二項或第十八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科學應用之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六、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同伴動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六、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明定違反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應受處罰。 七、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至第七款。 八、現行第一項第六款移至第八款，並配合第二十三條修正，修改所引項次。 九、現行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移至第九款至第十三款。 十、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改第二項所引款次。

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同伴動物食品。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同伴動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故意傷害或虐待動物，或過失致動物受重傷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動物放血前未經人道致昏，或未依但書規定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或違反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一、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除故意傷害動物，或過失致動物受重傷或死亡外，故意虐待動物者，亦應受罰。 二、「故意傷害」或「過失傷害」，已包括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樣態(關於行政罰上不作為義務的違反，參照行政罰法第十條)，因此刪除「或使動物遭受...」之文字。 三、配合第十條之修正，明定違反第十條第四款之第七款規定之一者，亦應受罰。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給予寵物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應受處罰。然而，不具正當性之手術行為，對動物已構成故意傷害或故意重傷害，應依各相關處罰規定處罰，而毋需另行規定，且現行本款規定亦未就傷害之結果加以區分法律效果，顯有不足，故刪除之。 五、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修改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所引項次。

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同伴動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同伴動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同伴動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同伴動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本項刪除)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六、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新增動物放血前未經人道致昏，或未依但書規定取得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受處罰。 七、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八、現行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不分情節，基於再犯一律加重刑度，由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提高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虞，故刪除之。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或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過失傷害動物。 三、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以強迫動物並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方式，而進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行為。	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	一、配合第五條第二項之修正，修改第一款之規定。 二、修改第二款文字，明定過失傷害動物即應受罰，不以違反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限。 三、依刑法體例，傷害未指明為重傷者，即為普通傷害，無須說明未造成動物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之結果。 四、修正第三款，明定違反第十條第八款規定，以強迫動物並違反動物自然習性之方式，而進行有害社會善良風俗行為者，亦應受罰。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不提供其特定同伴動物飼養現況或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飼主或交付運送者將動物交付運送時，未告知運送人員動物之種類、數量與其他應注意事項。 六、違反第九條第三項之應遵行事項。	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現行第三款規定移至第四款，並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之一之修正，予以修改。 六、配合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修正，新增第五款、第六款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之三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之三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配合第四條修正，修改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引條號。 三、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完成講習而飼養特定同伴動物，或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講習者之處罰規定。 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移至第三款至第五款，並配合第九條修正，修改所引項次。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完成講習而飼養特定同伴動物，或未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講習。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四、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五、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同伴動物。 七、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未經第十二條第六項之委員會決議，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宰殺程序或方式，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的行為，對動物已構成故意傷害或故意重傷害，應依各相關處罰規定處罰，而毋需另行規定，且現行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亦未就傷害之結果加以區分法律效果，顯有不足，故刪除之。 六、配合第十三條修正，修改現行第一項第六款所引項次。 七、配合第十三條修正，修改現行地一向第七款所引項次，並新增未經第十二條第六項之委員會決議，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宰殺程序或方式，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者，亦應受罰。 八、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八款，新增宰殺動物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辦法者，亦應受罰。 九、現行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移至第九款、第十款。

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八、宰殺動物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之辦法。 九、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同伴動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十、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同伴動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十一、飼主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繁殖管理說明或第三項之必要措施。 十二、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新增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飼主違反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繁殖管理說明或第三項之必要措施，亦應受罰。 十一、現行第一項第十款移至第十二款。 十二、新增第十三款規定，明定未依第二十二之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轉讓特定同伴動物前要求買受人出示證明或有效許可證，或買受人雖未出示仍轉讓特定同伴動物者，亦應受罰。 十三、現行第二項規定，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解釋，不分情節，基於再犯一律加重刑度，由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提高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虞，故刪除之。

十三、未依第二十二之二條第四項規定，於轉讓特定同伴動物前要求買受人出示證明或有效許可證，或買受人雖未出示仍轉讓特定同伴動物。 (本項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未依第十四之五條所定之辦法處理同伴動物屍體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本條新增)	配合第十四之五條新增條文，增訂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之動物，於有緊急保護動物之必要時，應扣留之：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一、第一項所規定的「逕行沒入」處分，仍需踐行為一般行政處分的程序，與「沒入」處分無異，因此將「沒入處分」修改為「沒入」。 二、根據行政罰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因此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本得依該規定扣留動物。但在緊急狀況中，為了避免動物生命、健康遭受危害，或承受痛苦，主管機

二、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或飼主未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擬續養之動物。 三、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虐待或傷害動物，使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五、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六、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所利用之動物。 八、飼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關應及時扣留該動物，以符合本法保護動物之立法目的，故修正本條第一項。 三、為有效保護動物，於飼主為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即得沒入該動物，無須待至動物有致死之虞。 四、配合第五條修正，修改第一項第二款所引項次，並明定飼主未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不擬續養之動物時，主管機關亦得沒入飼主該動物。 五、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飼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虐待或傷害動物，使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之動物。 六、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移至第五款、第六款。 七、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明定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一所利用之動物，主管機關亦得沒入。這三款所規定的行為，已使動物限於容易受到傷害或處於虐待的情況，應無待踐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同伴動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的令飼主限期改善之程序，即得沒入該動物。 八、新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明定飼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之動物。 九、修正第二項「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同伴動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即得沒入其動物，不限於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之情況。 二、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同伴動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同伴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適宜飼養動物。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適宜飼養動物。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一、棄養動物。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 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現行條文規定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禁止飼養特定寵物或認養收容所之動物，造成例如虐待鼠、兔或其他動物卻僅禁止飼養犬、貓的結果，無助於其他動物之保護。因此修正條文規定，只要有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不得飼養本法所保護的動物為同伴動物。 三、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收容處所，若其背後的理由若依情理有可憫恕者，不宜一律禁止其飼養同伴動物。因此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個案評估，決定是否該飼主不適宜飼養動物而禁止其飼養。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予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九、違反本法其他規定，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適宜飼養同伴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同伴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同伴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	四、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節不一，違反的嚴重程度在個案中亦相差甚遠，亦不宜一律禁止其飼養同伴動物。因此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授權主管機關得就個案評估，決定是否該飼主不適宜飼養動物而禁止其飼養。 五、配合第六條修正，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刪除「騷擾」。 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簡化文字。 七、新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明定有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時，主管機關得評估是否適宜飼養同伴動物；若經評估不適宜者，不得飼養同伴動物。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配合第二十六條之修正，修改第二項所引項、款次。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同伴動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同伴動物身分標識、同伴動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修正本條「寵物」為「同伴動物」。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之修正，修改所引項次。
第三十八條之一 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依舊法規定完成特定同伴動物免絕育申報者，視為已申請絕育並獲得許可。		一、為避免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完成特定寵物免絕育申報者，因修法後需重複行政作業，造成飼主與主管機關之困擾，故新增本條規定，明定依現行已完成免絕育申報者，是為已申請絕育並獲得許可。 二、若嗣後發生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許可。
第三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基於本法規定所為之動物收容、安置、醫療、人道處理等處置所生之必要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主管機關得向違反本法義務致生該費用		一、違反本法規範造成動物傷害等結果所致之救援、醫療等費用，在目前的實際狀況中完全轉嫁由主管機關或第三人負擔，此一巨大之社會成本，應由違反義務之行為人承擔之。

之行為人求償之。		二、故新增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基於本法規定所為之動物收容、安置、醫療、人道處理等所生的必要費用，除本法令有規定者外，主管機關得向違反本法義務致生該費用的行為人求償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告發本法犯罪之利害關係人或公益團體，視為告訴人。	(本條新增)	
第三十八條之四 各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本法規定檢討所主管之法規，有不符本法規定者，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前項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解釋、適用之，或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理之。	(本條新增)	一、本法為動物保護之最低標準，為尊重動物生命尊嚴、促進動物福利，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處分，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保護法益。故新增第一項給予各級政府二年檢討修訂時間。 二、在各級政府法規配合修訂之前，相關法條適用之解釋授權中央動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解釋，故新增第二項。